

股票简称：中远海科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7-036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拟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二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叶红军先生、郝文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候选人简历

叶红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法律系毕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88年12月起，历任交通部政策法规司副主任科员，体法司法律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水运管理司价格规章处副处长、处长，法规处处长，水运局国内航运管理处处长；期间：2006年11月至2009年6月，挂职任交通部海事局局长助理；2012年4月起，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法律顾问。

叶红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郝文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生，中共党员，北京市委党校硕士研究生班经济专业毕业，高级政工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党组纪检组工作部/监察审计本部部长，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96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中央纪委监察部监察综合室干部、主任科员，部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综合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2013 年 1 月起，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组纪检组工作部/监察审计部部长、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郝文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